

役男體位變更申請改判體位規定

案件說明：

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於徵集入營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

1.公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役
2.自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；並由
依前項（一）（二）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
備註：

1.身高、體重不得辦理申請，但於收到徵集令時，身高、體重不合服役標準，得申請

2.鄉鎮市公所承辦課受理申請後轉報縣政府安排至複檢醫院複檢。

3.目前內政部指定之複檢醫院計有台大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台中榮

4.您如有任何問題需要解答時，請洽本所民政課詢問。（電話：04-8732621）。

承辦單位：

單位：民政課

電話：04-8732621

傳真：04-8725739

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向戶籍地鄉（鎮）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
1. 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，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
2. 身高體重複檢。

3. 民總醫院、成大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等七家。

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複檢，由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；不准予複檢者
位。

，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：